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公司”）2022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工作顺利进行，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融资的计划及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计划如下：

一、2022 年度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信业务等授信业务。上述授信及担保计划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冠盛股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家儒先生、总经理 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申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由周家儒先生或 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授权范围内的融资业务，无需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董事会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二、2022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GSP 北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盛北美”）、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盛”）、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WHC America Trading INC.（以下简称“WHC”）。

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 11 亿元，实际业务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属子公司：

隶属关系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融资机构
全资子公司	GSP 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其它机构
全资子公司	WHC America Trading INC.	2000	
控股子公司	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5000	银行
全资子公司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88000	银行
合计		110000	

1、上述额度在预计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2、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

3、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含等值外币，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本次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同意冠盛股份授权董事长周家儒先生或总经理 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文件，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

5、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GSP 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Richard Zhou

注册资本：8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冠盛北美总资产 29,472.22 万元；总负债 32,951.0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 26,899.26 万元；净资产-3,478.80 万元；营业收入 32,987.63 万元；净利润-3,405.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1.80%，数据已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2、浙江嘉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崇龙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维修服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嘉盛总资产 17,084.17 万元；总负债 6,150.7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 6,150.79 万元；净资产 10,933.38 万元；营业收入 20,048.77 万元；净利润 153.0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00%，数据已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冠盛股份持股 75.00%、冠盛北美持股 25.00%。

3、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崇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5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办公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冠盛总资产 140,835.52 万元；总负债 64,405.1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 61,120.83 万元；净资产 76,430.33 万元；营业收入 179,138.44 万元；净利润 10,981.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73%，数据已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4、WHC America Trading INC.

首席执行官：LILY CHEN CHEUNG

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贸易；技术服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WHC America Trading INC. 总资产 510.87 万元；总负债 440.6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 440.63 万元；净资产 70.24 万元；营业收入 708.24 万元；净利润 6.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86.25%，数据已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 18,020.8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8%。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要求，有助于维持稳定的财务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8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40,566.0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1,859,433.9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定期存款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整体情况及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的总体部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的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对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状况的总结，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8 万元（税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已经检查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监事 2022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同等价值外币金额）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盛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6,581.5 万股变更为 16,579.5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581.5 万元变更为 16,579.5 万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81.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79.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81.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79.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信函和传真的方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方式在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条第二款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